证券代码: 688621 证券简称: 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家一,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墓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 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 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 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进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 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 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由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其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每位参 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 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 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 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1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9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利虔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一: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德美")与北京中健培联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健培联")签署《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诺和德美拟以200万元的转让价格,出让其持有的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速科用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